

肇庆学院学 11、学 12 栋学生宿舍修缮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名称：肇庆学院
2.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
3. 联系人：陈老师
4. 联系电话：0758-2716163

二、中介服务名称

学 11、学 12 栋学生宿舍修缮工程（监理）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本次中介服务为学 11、学 12 栋学生宿舍修缮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该工程拟将学 11、学 12 栋学生宿舍进行修缮并改为 6 人间学生宿舍，涉及修缮的面积约 3200m²，可提供 420 个学生床位。

2. 中介服务机构须严格执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管理条款的规定，做好现场施工旁站。按合同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进度；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监控；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监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监督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中介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学院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

3. 服务金额限价：¥78400.00 元至¥67200.00 元

4. 计价标准：学 11、学 12 栋学生宿舍修缮工程的建安费预算为 339.26 万元，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监理服务费用为 11.20 万元（下浮 30%为 7.84 万元），故本次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为¥78400.00 元。

七、服务时间

与工程施工的工期保持一致，105 个日历天。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九、结算方式

该监理服务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待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基础建设部和第三方审核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后，以施工结算价为基准价，并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出监理费标准价，按【 $\text{监理费标准价} \times (\text{中标价} \div 11.20 \text{ 万元})$ 】计算该监理服务的最终结算费用，并付至结算价的 100%，中标单位需向委托单位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